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030號

原告 林芳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保發電器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如係確認之訴，訴之聲明（確認標的）亦須明確具體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事起訴狀被告欄列載「詹文良」為被告，然經本院依原告所記載之地址送達起訴狀繕本予「詹文良」，因查無此人遭退回，又原告復未記載其他得以特定被告人別之資訊及其住、居所，尚無從特定此被告之人別。又原告上開書狀就訴之聲明雖記載：「被告應①將損壞兩台冷氣申請退貨②申請損害賠償（未更換舊管線導致漏水）」，然尚無從知悉原告欲請求被告所為之行為內容或給付之金錢

數額為何，難認原告已特定本件訴之聲明之內容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起訴並不合法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「詹文良」之住、居所及其他足以特定其人別之資料。
2	具體、特定之請求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特定金額；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應具體描述行為內容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